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8樓

電話：(03)578769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4~65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60、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茂 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每季營業收入變動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故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增加之客戶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新增客戶基本資料及授信額度流程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5) 核對收款對象與收入認列對象是否一致。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 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48,344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星通集團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2) 核算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透過抽核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12,948	12	\$ 129,96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 1,431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973	3	2,8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8,240	6	69,422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5,5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236	5	41,30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87,088	10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77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一)	11,19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44	-	4,18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3,808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1,023	-	7,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81,389	20	154,954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4,874	11	125,81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486	-	1,045	-		<b>非流動負債</b>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48,344	27	191,458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921	1	22,32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22	2	20,2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2,791	4	34,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243	75	709,879	7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045	-	669	-
	<b>非流動資產</b>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57	5	57,403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8,000	1	-	-	2XXX	負債總計	147,631	16	183,21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05,614	23	212,637	22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2	-	4,37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8	709,206	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51	-	4,237	1	3200	資本公積	49,419	5	49,41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九)	12,669	1	12,053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九)	207	-	11,2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	1	2,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203	25	244,59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9	-	1,1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	-	11,81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10,446	100	\$ 954,469	10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46	1	15,255	2
						3490	其他權益	(2,397)	-	(2,6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2,974	84	771,211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59)	-	45	-
						3XXX	權益總計	762,815	84	771,256	8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910,446	100	\$ 954,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及二一）	\$ 548,039	100	\$ 528,0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u>340,329</u>	<u>62</u>	<u>287,945</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07,710</u>	<u>38</u>	<u>240,081</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4,433	8	40,773	8
6200	管理費用	43,017	8	50,9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973</u>	<u>23</u>	<u>127,616</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423</u>	<u>39</u>	<u>219,311</u>	<u>42</u>
6900	營業淨（損）益	( <u>5,713</u> )	( <u>1</u> )	<u>20,77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499	1	3,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428	-	( 7,216)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u>346</u> )	-	( <u>49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1</u>	<u>1</u>	( <u>4,073</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1,868	-	16,6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911</u> )	-	( <u>2,161</u> )	-
8200	本年度淨利	<u>957</u>	-	<u>14,53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00)	-	(\$ 3,601)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	( 1,3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20)	-	( 5,11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u>	<u>-</u>	<u>\$ 9,42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64	-	\$ 15,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7)	-	( 835)	-
8600		<u>\$ 957</u>	<u>-</u>	<u>\$ 14,53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1	-	\$ 10,28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4)	-	( 860)	-
8700		<u>\$ 637</u>	<u>-</u>	<u>\$ 9,42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02</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0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	\$ -	\$ 22,634	(\$ 1,279)	\$ 98	\$ 780,078	\$ 905	\$ 780,98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3	-	( 2,26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9	( 1,17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149)	-	-	( 19,149)	-	( 19,149)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15,371	-	-	15,371	( 835)	14,53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01)	( 1,295)	( 193)	( 5,089)	( 25)	( 5,11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70	( 1,295)	( 193)	10,282	( 860)	9,42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813	( 2,574)	( 95)	771,211	45	771,25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95)	-	95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2,263	1,179	11,718	( 2,574)	-	771,211	45	771,2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	-	( 1,1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0	( 1,49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078)	-	-	( 9,078)	-	( 9,078)
D1	107年度淨利(損)	-	-	-	-	-	1,164	-	-	1,164	( 207)	95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0)	177	-	( 323)	3	( 32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	177	-	841	( 204)	63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3,444	\$ 2,669	\$ 633	(\$ 2,397)	\$ -	\$ 762,974	(\$ 159)	\$ 762,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8	\$ 16,6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48	15,794
A20200	攤銷費用	1,975	3,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3,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689	( 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46	491
A21200	利息收入	( 2,291)	( 2,398)
A21300	股利收入	( 50)	( 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 1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93	7,9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723)
A31125	合約資產	73,598	-
A31150	應收帳款	( 110,002)	( 59,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	392
A31200	存 貨	( 57,643)	( 19,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1	( 4,803)
A32125	合約負債	( 4,502)	-
A32150	應付帳款	( 11,303)	24,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1	( 11,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2)	1,6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19)	( 2,1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2,265)	( 34,9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0)	( 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96)	( 3,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621)	( 38,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3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000)	( 2,478)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65	3,33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83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4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4)	( 4,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6)	( 3,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2)	( 2,091)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	( 1,3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0	2,3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650</u>	<u>55,8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640)	( 4,9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	( 6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076)	( 19,1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24,340)</u>	<u>( 24,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705)</u>	<u>( 8,65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7,016)	( 15,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964</u>	<u>145,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948</u>	<u>\$ 129,9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茂林



經理人：葉茂林



會計主管：何華琦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從事於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9,964	\$ 129,964	(2)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533	35,533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808	173,80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5,999	155,999	(2)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11	11,211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b>	\$ 2,894	\$ -			\$ 2,894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	-	35,533			35,533	(95)	95	(1)	
	2,894	35,533			38,427	(95)	95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470,982			470,982	-	-		
	-	470,982			470,982	-	-		(2)
合 計	\$ 2,894	\$ 506,515			\$ 509,409	(\$ 95)	\$ 95		

- (1)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9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5 仟元。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及質押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於該日將已存在合約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

###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84,791	\$ 84,791
應收帳款	84,791	( 84,791)	-
資產影響	<u>\$ 84,791</u>	<u>\$ -</u>	<u>\$ 84,791</u>
合約負債—流動	\$ -	\$ 5,933	\$ 5,933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5,933	( 5,933)	-
負債影響	<u>\$ 5,933</u>	<u>\$ -</u>	<u>\$ 5,933</u>

##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0,703	\$ 20,703
資產影響	\$ -	\$ 20,703	\$ 20,703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13	\$ 2,7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7,990	17,990
負債影響	\$ -	\$ 20,703	\$ 20,703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字幕電話及其組件、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之銷售，商品銷售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係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依據技術人員勞務之提供認列相關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安裝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安裝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	\$ 4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404	56,1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065	73,316
	<u>\$112,948</u>	<u>\$129,9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35%	0.001%~1.4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1,355	\$ 2,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22,618	-
	<u>\$ 23,973</u>	<u>\$ 2,89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7,088</u>
<u>非流動</u>	
質抵押定期存款	<u>\$ 8,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01%~2.5%

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5,533</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73,808</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001%~1.065%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12,809	\$186,498
減：備抵損失	( 31,420 )	( 31,544 )
	<u>\$181,389</u>	<u>\$154,9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86</u>	<u>\$ 1,045</u>

## 應收帳款

###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或開立發票後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評等相當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及失業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364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4,549	\$ 4,585	\$ 2,502	\$ 295	\$ 30,878	\$ 212,80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247)	(295)	(30,878)	(31,420)
攤銷後成本	\$ 174,549	\$ 4,585	\$ 2,255	\$ -	\$ -	\$ 181,3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1,54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1,544
外幣換算差額	(124)
年底餘額	\$ 31,420

### 106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

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137,627
60天以下	15,298
60天至120天	1,761
365天以上	<u>31,812</u>
合 計	<u>\$186,4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5,298
60天至120天	1,761
365天以上	<u>835</u>
合 計	<u>\$ 17,8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組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09	\$ 21,938	\$ 27,94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000)	1,631	( 3,369)
加：本年度重分類	23,355	( 16,293)	7,06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 96)</u>	<u>( 9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64</u>	<u>\$ 7,180</u>	<u>\$ 31,544</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6,00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8,209	\$ 37,022
在 製 品	89,496	74,132
原 料	<u>100,639</u>	<u>80,304</u>
	<u>\$248,344</u>	<u>\$191,45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0,329 仟元及 287,94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57 仟元及 0 仟元。

## 十三、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星通公司	Tech-Plan (BVI)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Tech-Plan (BVI) Ltd.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製造	100%	100%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75%	75%	—
香港景緻公司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100%	100%	—

## 十四、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295,604	\$ 4,752	\$ 22,955	\$ 676	\$ 7,613	\$ 1,378	\$332,978
增 添	-	594	4,223	-	1,459	-	6,276
處 分	-	( 1,913)	( 13,783)	-	( 1,353)	( 1,077)	( 18,126)
重 分 類	-	-	-	-	-	2,871	2,871
淨兌換差額	( 242)	( 31)	-	( 1)	( 44)	-	( 3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95,362</u>	<u>\$ 3,402</u>	<u>\$ 13,395</u>	<u>\$ 675</u>	<u>\$ 7,675</u>	<u>\$ 3,172</u>	<u>\$323,681</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93,177	\$ 3,653	\$ 16,940	\$ 448	\$ 4,906	\$ 1,217	\$120,341
折舊費用	9,443	355	2,966	121	1,384	179	14,448
處 分	-	( 1,913)	( 13,783)	-	( 1,312)	( 1,077)	( 18,085)
重 分 類	-	-	-	-	-	1,570	1,570
淨兌換差額	( 144)	( 23)	-	( 1)	( 39)	-	( 2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2,476</u>	<u>\$ 2,072</u>	<u>\$ 6,123</u>	<u>\$ 568</u>	<u>\$ 4,939</u>	<u>\$ 1,889</u>	<u>\$118,06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192,886</u>	<u>\$ 1,330</u>	<u>\$ 7,272</u>	<u>\$ 107</u>	<u>\$ 2,736</u>	<u>\$ 1,283</u>	<u>\$205,614</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295,895	\$ 6,349	\$ 22,550	\$ 4,500	\$ 7,693	\$ 2,353	\$339,340
增 添	-	742	2,550	90	860	94	4,336
處 分	-	( 2,304)	( 2,145)	( 3,869)	( 888)	( 1,069)	( 10,275)
淨兌換差額	( 291)	( 35)	-	( 45)	( 52)	-	( 4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95,604</u>	<u>\$ 4,752</u>	<u>\$ 22,955</u>	<u>\$ 676</u>	<u>\$ 7,613</u>	<u>\$ 1,378</u>	<u>\$332,978</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877	\$ 5,442	\$ 14,941	\$ 3,841	\$ 4,623	\$ 1,974	\$114,698
折舊費用	9,435	542	4,144	148	1,213	312	15,794
處分	-	( 2,304)	( 2,145)	( 3,507)	( 888)	( 1,069)	( 9,913)
淨兌換差額	( 135)	( 27)	-	( 34)	( 42)	-	( 2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77</u>	<u>\$ 3,653</u>	<u>\$ 16,940</u>	<u>\$ 448</u>	<u>\$ 4,906</u>	<u>\$ 1,217</u>	<u>\$120,3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02,427</u>	<u>\$ 1,099</u>	<u>\$ 6,015</u>	<u>\$ 228</u>	<u>\$ 2,707</u>	<u>\$ 161</u>	<u>\$212,6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1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4 至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及內部裝潢，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35 至 51 年及 11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無形資產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84		\$ 8,965		\$ 33,149	
單獨取得	62		-		62	
除 列	( 20,455)		( 6,605)		( 27,060)	
重 分 類	( 511)		( 2,360)		( 2,8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0</u>		<u>\$ -</u>		<u>\$ 3,280</u>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08		\$ 7,465		\$ 28,773	
攤銷費用	1,265		710		1,975	
除 列	( 20,455)		( 6,605)		( 27,060)	
重 分 類	-		( 1,570)		( 1,5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8</u>		<u>\$ -</u>		<u>\$ 2,1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62</u>		<u>\$ -</u>		<u>\$ 1,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949	\$ 8,116	\$ 31,065
單獨取得	1,242	849	2,091
淨兌換差額	( <u>7</u> )	<u>-</u>	( <u>7</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84</u>	<u>\$ 8,965</u>	<u>\$ 33,14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264	\$ 6,412	\$ 25,676
攤銷費用	2,050	1,053	3,103
淨兌換差額	( <u>6</u> )	<u>-</u>	( <u>6</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08</u>	<u>\$ 7,465</u>	<u>\$ 28,77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876</u>	<u>\$ 1,500</u>	<u>\$ 4,376</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

####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保險費	\$ 6,260	\$ 6,610
暫付款	5,110	10,338
其他預付費用	1,347	701
預付貨款	603	1,712
留抵稅額	-	748
其 他	<u>502</u>	<u>114</u>
	<u>\$ 13,822</u>	<u>\$ 20,22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07	\$ -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	11,211
其 他	<u>-</u>	<u>76</u>
	<u>\$ 207</u>	<u>\$ 11,287</u>

#### 十七、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一)	\$ -	\$ 13,508
銀行借款(二)	<u>10,865</u>	<u>12,997</u>
	10,865	26,50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944</u> )	( <u>4,181</u> )
長期借款	<u>\$ 8,921</u>	<u>\$ 22,324</u>

- (一)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96 年 7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償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提前償清。
- (二)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自 102 年 10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償還，至 112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0%。

#### 十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2,013	\$ 16,383
應付薪資	9,295	9,059
應付勞務費	2,403	3,799
應付設備款	997	2,47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83	2,390
其 他	<u>17,245</u>	<u>7,199</u>
	<u>\$ 42,236</u>	<u>\$ 41,30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661	\$ 830
預收貨款	362	5,933
其 他	-	365
	<u>\$ 1,023</u>	<u>\$ 7,128</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65	\$ 65,4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174)	( 31,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791</u>	<u>\$ 34,4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6年1月1日	\$ 66,321	(\$ 33,352)	\$ 32,9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	-	241
利息費用（收入）	1,127	( 593)	534
認列於損益	1,368	( 593)	7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0	28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321	-	3,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1	280	3,601
雇主提撥	-	( 2,935)	( 2,935)
福利支付	( 5,528)	5,528	-
106年12月31日	<u>65,482</u>	<u>( 31,072)</u>	<u>34,4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949	( 472)	477
認列於損益	1,181	( 472)	7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02)	( 8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302	-	1,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2	( 802)	500
雇主提撥	-	( 2,828)	( 2,828)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u>\$ 67,965</u>	<u>( \$ 35,174)</u>	<u>\$ 32,7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13)	(\$ 2,047)
減少 0.25%	\$ 1,992	\$ 2,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8,248	\$ 8,893
減少 1.00%	(\$ 7,180)	(\$ 7,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828	\$ 2,93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8,000</u>	<u>128,000</u>
額定股本	<u>\$ 1,280,000</u>	<u>\$ 1,2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21</u>	<u>70,921</u>
已發行股本	<u>\$ 709,206</u>	<u>\$ 709,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8,331	\$ 8,3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31	31,731
庫藏股票交易	<u>9,357</u>	<u>9,357</u>
	<u>\$ 49,419</u>	<u>\$ 49,4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1	\$ 2,26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90	1,179	-	-
現金股利	9,078	19,149	0.128	0.27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72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17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0	1,179
年底餘額	<u>\$ 2,669</u>	<u>\$ 1,17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74)	(\$ 1,27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77</u>	<u>(1,295)</u>
年底餘額	(\$ <u>2,397</u> )	(\$ <u>2,574</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9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0)</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9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5</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5	\$ 9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07)	( 8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u>	<u>(25)</u>
年底餘額	(\$ <u>159</u> )	\$ <u>45</u>

二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17,328	\$509,780
勞務收入	<u>30,711</u>	<u>18,246</u>
	<u>\$548,039</u>	<u>\$528,02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 品

係銷售光通訊設備、IP化的傳輸設備、綜合網路管理系統、Hybrid IP/TDM系列產品，接連SDH光網及IP網、4G LTE base station 傳輸用設備。

2. 勞務收入

所簽訂之部分客戶合約包含教育訓練服務及軟硬體安裝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181,389</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11,193
減：備抵損失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1,19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43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5,92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291	\$ 2,398
租金收入	1,473	445
其他	735	791
	<u>\$ 4,499</u>	<u>\$ 3,63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5,364	(\$ 11,580)
呆帳迴轉利益	-	3,369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689)	723
其他	( 206)	( 313)
	<u>\$ 3,428</u>	<u>(\$ 7,216)</u>

###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46</u>	<u>\$ 491</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48	\$ 15,794
無形資產	1,975	3,103
合計	<u>\$ 16,423</u>	<u>\$ 18,8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33	\$ 2,720
營業費用	11,915	13,074
	<u>\$ 14,448</u>	<u>\$ 15,7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5	\$ 662
營業費用	1,590	2,441
	<u>\$ 1,975</u>	<u>\$ 3,1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7,682	\$163,08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6,143	5,889
確定福利計畫	709	775
	6,852	6,664
其他員工福利	5,017	5,8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9,551</u>	<u>\$175,5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10	\$ 32,203
營業費用	138,041	143,352
合計	<u>\$169,551</u>	<u>\$175,5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36	\$	-	\$	1,992
董監事酬勞		47		-	39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01	\$ 3,3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837)	( 14,927)
淨益 (損)	<u>\$ 5,364</u>	<u>(\$ 11,58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5	67
	<u>225</u>	<u>4,9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3	( 3,102)
稅率變動	( 747)	-
虧損扣抵	-	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u>	<u>\$ 2,16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68</u>	<u>\$ 16,6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4	\$ 2,838
免稅所得	( 21)	( 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9)	13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855)
稅率變動	( 7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25	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u>	<u>\$ 2,16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變動</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70	\$ 411	\$ 1,8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9	( 522)	1,017
未休假獎金估列	1,260	( 693)	567
其他	( 32)	118	86
	<u>\$ 4,237</u>	<u>(\$ 686)</u>	<u>\$ 3,551</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變動</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425	\$ 45	\$ 1,4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1)	1,700	1,539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260	1,260
其他	( 129)	97	( 32)
	1,135	3,102	4,237
虧損扣抵	349	( 349)	-
	<u>\$ 1,484</u>	<u>\$ 2,753</u>	<u>\$ 4,23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u>\$ 7,546</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595</u>	<u>\$ 33,068</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4</u>	<u>\$ 15,371</u>

#### 股 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921	70,9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1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959</u>	<u>71,0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21 年。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1,711 仟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17 仟元及 37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34	\$ 5,120
1~5年	8,246	12,393
超過5年	<u>2,722</u>	<u>3,630</u>
	<u>\$ 15,102</u>	<u>\$ 21,143</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自 106 年第 1 季起將部分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74 仟元及 1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127	\$ 742
1~5年	<u>8,534</u>	<u>1,236</u>
	<u>\$ 13,661</u>	<u>\$ 1,978</u>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5	\$ -	\$ -	\$ 1,355
基金受益憑證	22,618	-	-	22,618
	<u>\$ 23,973</u>	<u>\$ -</u>	<u>\$ -</u>	<u>\$ 23,973</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2,894</u>	<u>\$ -</u>	<u>\$ -</u>	<u>\$ 2,89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5,533</u>	<u>\$ -</u>	<u>\$ -</u>	<u>\$ 35,533</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355	\$ 2,8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22,618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0,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389,911	-
合約資產	11,19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1,341	137,23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質押定期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232(i)	\$1,344(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4,953	\$174,4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2,104	139,601
— 金融負債	10,865	26,50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 仟元及 11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640	\$ 9,043	\$ 33,557	\$ -	\$ 58,240
其他應付款	38,950	1,269	2,017	-	42,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u>162</u>	<u>324</u>	<u>1,458</u>	<u>8,921</u>	<u>10,865</u>
	<u>\$ 54,752</u>	<u>\$ 10,636</u>	<u>\$ 37,032</u>	<u>\$ 8,921</u>	<u>\$ 111,341</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7,574	\$ 31,823	\$ 25	\$ -	\$ 69,422
其他應付款	38,055	3,253	-	-	41,3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部分)	<u>348</u>	<u>697</u>	<u>3,136</u>	<u>22,324</u>	<u>26,505</u>
	<u>\$ 75,977</u>	<u>\$ 35,773</u>	<u>\$ 3,161</u>	<u>\$ 22,324</u>	<u>\$ 137,235</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7,386	\$ 26,505
— 未動用金額	<u>264,879</u>	<u>75,395</u>
	<u>\$ 292,265</u>	<u>\$ 101,9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星通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55	\$ 16,173
退職後福利	668	684
其他員工福利	696	2,803
	<u>\$ 17,619</u>	<u>\$ 19,6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26	77,608
存出保證金	12,669	12,053
	<u>\$ 47,695</u>	<u>\$100,87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444	30.715		\$	136,497		
歐元		520	35.20			18,304		
人民幣		1,218	4.472			5,447		
						<u>\$ 160,24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9	30.715		\$	13,177		
人民幣		1,335	4.472			5,970		
						<u>\$ 19,14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61		29.76	\$ 153,591
歐 元		364		35.57	12,947
人 民 幣		1,221		4.565	<u>5,574</u>
					<u>\$ 172,112</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45		29.76	\$ 19,195
人 民 幣		819		4.565	<u>3,739</u>
					<u>\$ 22,934</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5,364 仟元及(11,58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光纖網路存取設備	\$260,317	\$159,670
U 介面及 MDLSL 介面多工機	111,211	246,979
時槽交換機	49,956	11,499
網際網路接取設備	48,735	43,383
網管系統	19,277	33,121
其 他	58,543	33,374
	<u>\$548,039</u>	<u>\$528,02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 206,307	\$ 175,454	\$ 199,322	\$ 209,711
亞洲	180,618	176,500	6,293	7,302
歐洲	91,410	94,999	-	-
美洲	64,303	72,255	-	-
其他	<u>5,401</u>	<u>8,818</u>	<u>-</u>	<u>-</u>
	<u>\$ 548,039</u>	<u>\$ 528,026</u>	<u>\$ 206,776</u>	<u>\$ 217,013</u>

非流動資產係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118,127</u>	<u>\$ 62,244</u>
客戶 B	<u>\$ 89,134</u>	<u>\$ 62,901</u>
客戶 C	<u>\$ 67,056</u>	<u>\$ 53,176</u>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額	
本公司	普通股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 1,078	-	\$ 1,078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45	-	145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30	-	30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6	-	36	註一
本公司	普通股	橋椿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66	-	66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8	22,618	-	22,618	註一
本公司	特別股	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	-	-	-	—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註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星通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Tech-Plan (BVI) Ltd.	BVI	投資公司	USD 3,944 仟元	USD 3,944 仟元	3,896	100	\$ 16,921 (註2)	(\$ 528)	(\$ 528)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ch-Plan (BVI) Ltd.	香港景緻公司	香 港	投資公司	USD 1,544 仟元	USD 1,544 仟元	1,792	100	12,640	( 2,552)	( 2,5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Loop Tele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開 曼	投資公司	USD 2,400 仟元	USD 2,400 仟元	2,400	100	4,281	2,024	2,024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其中包含對天津祿普公司之遞延貸項金額 430 仟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祿普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850 仟元	註一	美金 296 仟元 (\$ 9,092) 註三	\$ -	\$ -	美金 296 仟元 (\$ 9,092)	75	(\$ 621)	(\$ 478)	\$ -
天津互通公司	數據通訊設備及軟件開發、買賣	美金 600 仟元	註一	美金 300 仟元 (\$ 9,215) 註六	-	-	美金 300 仟元 (\$ 9,215)	100	( 1,967)	10,616	-
重慶燦通公司	數據通信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及買賣	美金 2,400 仟元	註一	美金 2,400 仟元 (\$ 73,716)	-	-	美金 2,400 仟元 (\$ 73,716)	100	2,024	4,27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3,882 仟元 (\$ 119,236)	美金 5,536 仟元 (\$ 170,038)	\$457,78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未包含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投入之金額美金 425 仟元。

註四：涉外幣部分，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30.71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包含兩家已結束營業之子公司累積匯出金額美金 886 仟元。

註六：係未包含香港景緻集團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投入之金額美金 300 仟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		交易條件(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天津互通公司	營業收入	\$ 452	0.08	—	\$ 8	-	\$ -	—
	進貨	3,380	0.99	—	( 888)	2%	-	—
重慶燦通公司	進貨	13,035	3.83	—	( 5,083)	9%	-	—

註：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成交价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決定之，惟亦需視關係人之資金狀況向其收付貨款。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星通公司	天津祿普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042	—	0.4%
				暫付款	102	—	-
		天津互通公司	1	營業收入	452	—	0.1%
				進貨	3,380	—	0.6%
				應收帳款	8	—	-
		重慶燦通公司	1	應付帳款	888	—	0.1%
				進貨	13,035	—	2.4%
				其他應收款	3,447	—	0.4%
			應付帳款	5,083	—	0.6%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均與其他客戶相當，但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而關係人則為 180 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